

常州市新北区 IPS 入侵防御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电子政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乙方：江苏科耐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3]01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号为 常采公[2023]0189 号 项目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IPS 入侵防御设备	绿盟 NIPSNX5-HD4700	台	1	368000.00	368000.00
总 计	（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圆整（含税）			¥：368000.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期：

三年软硬件质保，开启威胁情报检测功能，含 C&C、恶意 URL、恶意 IP 的威胁情报库三年升级。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乙方送货上门。

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常采公[2023]0189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五、验收标准及质量异议期限：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

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付款期限：乙方提交甲方所需单据以及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4、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保密：

乙方承诺，对涉及到甲方所有设备的后续维保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所有甲方内部信息保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社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视甲方实际损失而定，不拘泥于本合同金额。

十二、争议处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防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电子政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科耐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38-2号爱特大厦北甲25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1198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335652

